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股东回报规划（2017-2019 年）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 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 号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（上证公字[2013]1 号）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，公司董事会制订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（2017-2019 年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通过，同意

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5 月 2 日